

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三一批转办案件办理情况

(上接第十一版)

信访反映的于喜文为五常市沙河子镇双龙村现任党支部书记,于喜文在举报地块内转包双龙村6户村民开垦荒地(现均为水田)共计315亩,于喜文与6户村民有转包合同,合同期限至2027年。信访反映的岳俊松为五常市蛤蜊河子林场现任副场长,岳俊松在举报地块内有水田75亩,与蛤蜊河子林场有承包合同,合同期限30年(2010年6月至2040年6月)。被举报地块除上述2个被举报人耕种390亩地外,还有938.8亩被4户蛤蜊河子林场职工和11名农户耕种。4户蛤蜊河子林场职工与蛤蜊河子林场有承包合同,2户合同期限30年(分别为2009年12月至2039年12月和2010年5月至2040年5月),2户合同期限一年一签。11名农户与蛤蜊河子林场有林辅用地有偿使用合同,合同期限是一年一签。其余557.2亩地均为疏林地,现由蛤蜊河子林场管理。

因向阳镇九三村、沙河子镇双龙村、蛤蜊河子林场三方在该地块权属上存在争议,畜牧部门将会同林业、国土等相关部门及当地政府对该地块权属及非法开垦情况进行详细核对,并依法对非法开垦人员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在确定该地块属性后,重新确权,在2020年前恢复原地貌。

(三)问责情况

二十二、受理编号3448号:“扎龙镇扎龙乡的铁峰水厂,周边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部存在垃圾、污水、化肥等污染水源问题,已持续10余年。”

此案件已于第二批第82号案件进行了办理,情况已报送。

二十三、受理编号3449号:“2009年,黑龙江省龙建一公司修建齐甘高速公路时占用并破坏龙沙区某居民承包的690亩草原,目前该公司正在进行现场清理和草原恢复工作。举报人要求依法依纪对破坏草原的相关部门及人员追责,并赔偿。”

此案件已于第二批第83号案件进行了办理,情况已报送。

二十四、受理编号3450号:“万达城B区拟建一个占地800平方米的垃圾转运站,举报人担心该垃圾转运站建成后造成环境污染问题。请求撤销松北区规划局违法审批的项目。”

此案件已于第二十四批第2522号案件进行了办理,情况已报送。

二十五、受理编号3451号:“五常市平房店的林某在尖山子屯、一模松屯、榆树川屯及林场所在地,开荒毁林近20垧、毁坏林木几百立方米。2018年6月13日,林某在林场南铁矿厂区东侧毁林近2000立方米。”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地块位于五常市林业局平房店林场施业区内,属国有林地。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接到信访转办件后,五常市委市政府立即责成五常市林业局成立专案组,于2018年7月1日进行实地调查核实。

经调查,五常市二河乡裕民村尖山子屯、一模松屯、平房店林场所在地和二河乡大周家村榆树川屯林区均属于五常市林业局平房店林场辖区,经2018年7月1日五常市林业局专案组实地调查发现,尖山子屯施业区内朱德芳毁林开垦两块,其中一块面积0.085公顷,另一块面积0.092公顷;在平房店屯林区内发现占和毁林开垦地一块,面积0.071公顷,五常市林业局对上述毁林案件行政立案调查;2018年7月4日,五常市林业局对违法行为人于占和处以1420元处罚决定(五常林罚字(2018)210号);对违法行为人朱德芳处以3540元处罚决定(五常林罚字(2018)211号),在上述区域内未发现有毁林开垦行为。

2018年6月13日晚9时,五常市森林公安局接到110指挥中心出警指令,有人举报五常市二河乡宏益铁矿东侧有人砍伐林木。五常市森林公安局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有3株落叶松被砍伐,该案件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案件移交至五常市林业局稽查队进行处理。2018年6月14日,经五常市林业局稽查队调查核实,五常市二河乡二河村村民陈东生于2018年6月13日私自在五常市林业局平房店林场施业区22林班3小班内宏益铁矿东侧平整整林辅工矿用地11842平方米,准备用于建猪舍养殖场(举报人反映的毁林4垧地实为平整整林辅工矿用地1.1842公顷)。平整地过程中,陈东生未经林业部门批准将3株落叶松树木砍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相关规定,五常市林业局于2018年6月17日对陈东生下达了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五林罚字(2018)209号),处以没收盗伐木材、限期补种盗伐林木株数10倍树木,并处罚款2354元。对陈东生平整整林辅工矿用地问题,因林辅工矿用地上没有植被且平整后未实际使用,五常市林业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责令陈东生停止违法行,不得在已平整的林辅工矿用地

上进行任何施工活动。

(三)问责情况

无。

二十六、受理编号3452号:“哈尔滨市道外区先锋路上的神通物流、神州物流两家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用残土、废料和垃圾填埋阿什河湿地,破坏湿地面积达上千亩,并在湿地上违规建造厂房、仓库和小配货站,填埋各种垃圾严重污染阿什河水体。二是两家物流公司的大货车装卸、运输货物时噪声严重扰民。”

此案件已于第二十九批第3234号案件进行了办理,情况已报送。

二十七、受理编号3453号:“1984年,治安村归西安乡管辖,当时林业站李某某包村搞经济林试点,将大北山18公顷天然林开发成耕地,计划将村南18公顷耕地改经济林地,因经济林试点失效,村南18公顷地一直作为耕地使用。自1989年至今,大北山有22.5公顷应退耕还林的林地因人为毁坏原因一直未恢复造林而持续当作耕地使用。举报人要求将22.5公顷林地返还给村里并尽快恢复造林。”

(一)基本情况

上街基镇治安村(西安镇撤并前归其管辖)位于富锦市锦山镇西15公里处,东邻锦山镇仁合村、北邻锦山镇德祥村、南邻锦山镇重兴村、西邻农业用地。信访反映的李某某为原西安镇林业站长李信友,李信友现因病故,接替他的站长管金福也已身故。由于时间太久,李信友在1984年搞经济林试点的相关文件材料下落不详。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7月2日,富锦市林业局主管林政副局长邓勇带队,由富锦市林业局林政科、富锦市上街基林业站和富锦市林业局森公局组成核查组,到现场实地核实情况。经现场核实,信访反映的22.5公顷林地实际为20.2公顷,目前已全部还林,全部是落叶松、杨树与大豆林粮兼种(在树林中耕种),树木成活率为50%左右。该地原始地类为天然林地,权属归上街镇政府,委托林业站经营管护,并非是治安村的林地。7月3日,富锦市林业局研究决定,由上街基林业站监督该林地现管理人黄美容,必须在2018年秋季造林期间完成该地块补植任务,达到造林标准。同日,将此案移交纪检委,抽调市纪委4名、市公安1名、森林公安1名工作人员组成专案组,对相关负责人正在进一步调查当中。

(三)问责情况

无。

二十八、受理编号3454号:“自2008年以来,安达市吉星岗镇原四坪山政府畜牧站有240亩耕地被安达市三合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用的化工原料污染,2014年污染面积70%、2015年污染面积80%,2018年污染面积100%,造成耕地绝产。”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安达市三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达市吉星岗镇西约6公里处,场区东侧为200亩耕地,西侧及南侧为草原,北侧为安绥公路。2008年,该企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获得绥化市环保局审批(绥环发(2008)153号);2011年,通过绥化市环保局组织的验收(绥环发(2011)274号)。主要产品为糠醛。三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有3台6蒸吨锅炉,燃料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糠醛渣(生物质燃料),锅炉配有干式旋风除尘和水磨处理装置。企业生产时粗馏塔产生废水,全部进入循环水池,一部分通过水泵进入稀酸罐,另一部分进入废水蒸发器进行蒸汽回收利用,检查时无污水外排迹象。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7月2日,安达市环保局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因雨季原料玉米芯无法进场,于6月25日开始停产,计划在7月20日复工复产。经调查核实,三合科技附近200亩耕地的土地使用权为市民孙进所有,孙进称2017年至今,耕地根本没有种植任何作物,不存在被三合科技污染,造成耕地颗粒无收问题。通过吉星岗镇的协助同孙进了解情况,2014年和2015年耕地情况为原承包人王学林种植。

安达市环保局委托大庆市大公环境检测公司对厂区附近耕地进行了土壤采样检测,因采样时正处雨季,土壤样品较为潮湿,需进行烘干后才能进入实验室检测,检测结果预计在7月25日之后出具。针对该企业渣场、料场未采取封闭措施的问题,安达市环保局责成三合科技一个月内对料场、渣场加设围堰,企业正在整改中。

(三)问责情况

无。

二十九、受理编号3455号:“五常市向阳镇东新立村有人开垦破坏九三村草原开垦种地。”

此案件已于第一批第6号案件进

行了办理,情况已报送。

三十、受理编号3456号:“嘉美小区供暖锅炉房有1台20吨和2台6吨燃煤锅炉,冬季供暖时,锅炉烟囱冒黑烟,扬尘污染严重。”

此案件已于第十九批第2034号、第二十一批第2207号案件内进行了办理,情况已报送。

三十一、受理编号3457号:“二龙湖东岸一级水源保护区区内,建有两个非法占地数千亩的经营性墓地‘哈尔滨明西园墓地’、‘龙岗寝园墓地’和一个非法采砂场,砍伐树木数十株、破坏山体,造成饮用水水质大幅下降。多年来,群众多方举报墓地和砂场问题,政府屡查不止。目前墓地继续经营、砂场继续盗卖砂石。请

求督察组严查破坏环境的行为。”

此案件已于第二十九批第3241号案件进行了办理,情况已报送。

三十二、受理编号3458号:“幸福镇孙家村和光明村附近的哈尔滨市玉都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生产沥青材料过程中锅炉冒黑烟,伴有难闻的气味。二是发电机和机器每天24小时运转噪声扰民。三是运输材料的重载车辆损坏村内路面,影响村民生活环境。举报人曾向市环保局反映未果,要求取缔该公司。”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一)是生产沥青材料过程中锅炉冒黑烟,伴有难闻的气味。”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玉都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幸福镇孙家村。该项目于2011年4月开工建设(环评审批文号为哈环审表(2011)46号),当年11月建成(2016年10月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建设时已报备评估报告),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沥青混凝土、筑路用材料,占地面积10353平方米。

哈尔滨市环保局在日常监管中未接到过居民投诉该单位污染的信访案件。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7月2日,哈尔滨市环保局香坊分局执法人员联合香坊区幸福镇政府到现场调查。经查,该企业现有一套LJD4000型沥青混合料搅拌系统、2个50吨沥青贮罐、1台导热油炉。导热油炉已配备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的烟气通过25米高空排气筒排放。沥青混合料搅拌系统产生的沥青烟排气口安装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15米高空排气筒排放。该厂因无市场需求,于2018年6月初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设备及锅炉均未运行,现场未看到黑烟,也未闻到难闻气味。

2016年10月24日,该厂在违法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清理工作过程中对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及沥青烟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下一步,哈尔滨市环保局香坊分局将加大监管力度,发现该厂恢复生产,将申请哈尔滨市环境监测站对其锅炉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及厂界异味进行监测,举报人要求取缔该加工厂。”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安达市三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达市吉星岗镇西约6公里处,场区东侧为200亩耕地,西侧及南侧为草原,北侧为安绥公路。2008年,该企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获得绥化市环保局审批(绥环发(2008)153号);2011年,通过绥化市环保局组织的验收(绥环发(2011)274号)。主要产品为糠醛。三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有3台6蒸吨锅炉,燃料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糠醛渣(生物质燃料),锅炉配有干式旋风除尘和水磨处理装置。企业生产时粗馏塔产生废水,全部进入循环水池,一部分通过水泵进入稀酸罐,另一部分进入废水蒸发器进行蒸汽回收利用,检查时无污水外排迹象。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7月2日,安达市环保局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因雨季原料玉米芯无法进场,于6月25日开始停产,计划在7月20日复工复产。经调查核实,三合科技附近200亩耕地的土地使用权为市民孙进所有,孙进称2017年至今,耕地根本没有种植任何作物,不存在被三合科技污染,造成耕地颗粒无收问题。通过吉星岗镇的协助同孙进了解情况,2014年和2015年耕地情况为原承包人王学林种植。

(三)问责情况

无。

三十三、受理编号3459号:“饶河农场朱某某、杨某和红兴隆管理局王某某等人破坏森林和野生药材。”

(一)基本情况

饶河农场林地管护权为饶河农场林业局。林中树木为天然次生林,主要品种为杨树、桦树和柞树。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26日,红兴隆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调查组,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在饶河农场19作业站东侧山上,发现一处树木被砍伐的现场,该地点位于饶河农场林业施业区6林班8小班内,坐标为418308、5224413,管护责任人为齐凤文,共有9棵被伐杨树残桩;在饶河农场东侧山上,发现另一处被砍伐的现场,该地点位于饶河农场林业施业区42林班内,坐标为424060、5218468,管护责任人为司炳军,共有12棵被伐杨树残桩。

(一)基本情况

管理局林业局责成饶河农场林业局制定了整改措施:一是由被砍伐树木所在区域的管护责任人齐凤文、司炳军进行植被恢复工作,按被毁树木3倍的数量进行补种,因目前已过植树季节,要求责任人在2019年春季补种完毕。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护林人员责任义务教育;举一反三,对全场林地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将严肃处理;通过各种形式加强爱林护林教育,杜绝砍树现象的再次发生。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27日,饶河农场党委印发了《中共黑龙江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关于对齐凤文等同志的处罚决定》(党发(2018)13号),对6林班8小班管护责任人齐凤文处以罚款300元、对42林班管护责任人司炳军处以罚款400元的森林资源赔偿损失费,并对二人进行全场通报批评。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企业为乐能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哈尔滨市宾县宾县镇乐能大道9号。2008年6月20日,该企业年产5000吨大豆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获得宾县环保局审批(宾环复(2008)25号);2008年6月21日开工建设;2010年6月7日,通过宾县环保局组织的验收后正式投入生产使用,主要产品为大豆油。主要生产工艺:豆粕粉碎—灭菌—冷却—接种—发酵—分离—真空浓缩—喷雾干燥—成品。发酵工艺产生恶臭气味,生产过程中产生生产废水。安装了除尘脱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污染防治设施。占地面积1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6506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60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5万元。

由于市场因素影响,该企业2015

年至2017年停止生产,2018年3月恢复生产。2018年5月3日,宾县环保局接到该企业生产时确实产生异味。宾县环保局立即责令其停产整改,该企业现处于整改阶段。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2018年7月1日,接到信访转办件后,宾县县委县政府立即组织宾县环保局和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7月1日下午,专项工作组在对乐能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调查时发现,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正在整改过程中,不产生异味和生产废水,且生产废水采用循环利用工艺,不外排。该企业正在调整生产工艺,把喷粉工段蒸发气体进行水洗除味回收,回收液体用于配料,增加产品回收率。目前,已经完成整改工程的60%,预计7月23日全部完成整改。